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海格化工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保设计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鹤壁市环保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年11月，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海格化工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30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批复文号鹤环监表[2016]025号文。本项目于2016

年6月开始建设，2017年4月建设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更。2019年4月我单位对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全部设施运行稳定。

2019年4月，我公司对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海格化工研发中心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至4月12日，并出具检测报告。

2019年5月20日，我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19年5月30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小组，对我公司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海格化工研发中心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自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并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认为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安全环保部门，专门负责管理安全环保工作，副经理任总指挥，生产经理负责。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的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均已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到位。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验收期间经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各项措施均已建设到位，项目建设期间、竣工后和验收期间未提出整改内容。